

梅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同

工程名称：梅州市、丰顺县及平远县气象台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梅州市

建设单位：广东省梅州市气象局

审查单位：广东嘉建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一类房屋建筑（不含超限高层）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一) 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二) 全套施工图一式两份。

3.2 审查内容：

(一)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二)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三) 消防安全性；

(四) 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五)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签字，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六)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

第四条 审查公司收到委托人提供完整的资料之日起，施工图审查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下列时限：

(一) 大型工程：10 个工作日（国家规定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中型工程：7 个工作日内（国家规定的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小型工程：5 个工作日内（国家规定的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二) 工程勘察文件：5 个工作日。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时提交审查报告的，审查时间顺延。

第五条 审查公司对施工图审查工作负责，承担审查责任。审查公司承诺安排具备专业资质的人员、按时提供专业的审查服务。

第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确需修改的，委托人应当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审查公司审查，否则，责任自负。

对审查合格或已开展审查工作的施工图因发生变更进行重审，须按重审工作量收取重审费用。

第七条 委托人如向审查公司提供虚假资料或擅自修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则由委托人承担全部责任；给审查公司造成损失的，审查公司有权追究委托人的经济责任。

第八条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由审查公司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并在施工图上逐页加盖审查专用章。加盖施工图审查合格章的施工图份数由委托人制定，原则上不少于壹式8份。审查不合格的施工图由审图单位退回委托人，经勘察设计单位修改后重新交审图公司审查，审查时限按第四条。

第九条 审查费收费及付款方式：

9.1 收费标准：

根据粤价函[2011]88号、梅市价[2011]66号收费标准，地质勘察报告审查费为 31700 元×6.5%=2060 元，施工图设计审查费为设计费 254368 元×6.5%=16533 元，两项合计：2060+16533=18593 元。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工程施工图审查费按下浮 22%收费，即 18593 元×(1-22%)=¥14502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伍佰零贰元整）。

9.2 付款方式：

审查公司完成所有的设计文件审查，并在提供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成果时，审查公司向委托人出具相应的发票，委托人凭票应在 7 日内付清当批合同约定的全部审查费用。

第十条 合同生效后，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审查公司已开始

审查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审查公司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当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审查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审查费的全部支付。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具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相抵触的，以补充协议为准；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变更修改本合同的行为无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皆有权交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履行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部分条款如被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判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将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继续有效和可执行。

第十一条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将其在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向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转让的行为无效。

第十二条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或延迟履行、怠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十日内如仍未予以纠正的，即构成违约，另一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就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20%）向违约方索赔；任何情况下，审查公司的赔偿金额不超过其所收取的审查费合同金额。如属甲方违约，乙方还有权暂不履行相应审查义务；如属乙方违约，甲方还有权拒付相应审查费。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全部履行其相应权利义务后自动终止，或经双方协商提前终止，或因一方违约而被另一方提前终止。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行为构成违约，应以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

二十承担违约金。

第十四条 如遇地震、台风、暴雨、水灾、海啸、塌方、泥石流、山体滑坡、闪电、雷击、天火、陨石坠落、战争、暴乱、政府更迭、瘟疫、恐怖袭击、飞行器坠落、核辐射不可抗力而使双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双方互免违约责任，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发后3天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另一方。然后解除本合同。

第十五条 本合同取代双方为达成本合同而进行谈判、会议等形成的声明、理解、承诺、备忘录、会议记录、谈判纪要、电话、传真、录音、电子邮件等全部书面或口头协议。

第十六条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以书面为准，送达地址为本合同所示或任一方向另一方书面通知的新地址为准。

第十七条 其他事项

17.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签订地：梅州市

以下无正文

建设单位(甲方):

广东省梅州市气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审查单位(乙方):

广东嘉建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办公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江南彬芳大道金

利来时尚步行街 C18 三层铺

邮政编码: 514000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城区支行

银行账号: 44193101040026174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402MA7M9YR112

